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軍上訴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永榮

選任辯護人 鄭家旻律師

林志忠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1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盧永榮緩刑貳年。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經上訴人即被告盧永榮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之旨（本院卷第108至109、132至133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坦承犯行，已深刻反省，其於本案所為確有不該。又因本案其已受調職、行政懲處，並遭通知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退伍，且於原審判處罪刑後，於113年度考績「品德」項目，評為「丙上」，審核績等項目評為「丙上」，喪失領取該年度考績獎金，且迄今未能覓得其他工作機會，現患有壓力障礙、失眠、焦慮憂鬱等情緒障礙、社交退縮與障礙等情，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機會等語。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3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04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05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06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7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08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09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10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1 (二)原判決就被告如其事實欄所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4
12 款、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依刑法第213條之公
13 務員登載不實罪處罰，就其刑之裁量，已說明：以行為人之
14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現役軍人（現已退伍），未能遵守
15 軍紀，竟為使謝靜華之體技能鑑測成績合格，而指示屬官為
16 不實之成績登載，致生損害於特勤中心對人員體能鑑測管
17 理、職務調配之正確性；犯後雖曾坦承犯行，嗣又否認犯
18 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以及碩士畢
19 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
20 所犯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
21 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
22 之情形，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23 (三)又被告行為是為現役軍人，其所犯上開之罪，依刑法第213
24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罰，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原審量處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3月，係在法定刑度
26 內，且依低度刑為基準量處，故雖被告於本院改坦承犯行，
27 然審酌被告所犯上情相較，並無被告所指恣意過重情事，已
28 難再更為有利之裁量。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就
29 刑之部分裁量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緩刑：

01 (一)量刑評價之視角不僅限於「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
02 預防」等傳統刑罰目的，尚應考量「修復式司法」、「社會
03 復歸可能性」及「其他處遇措施」，亦即法院應以廣義量刑
04 目的之角度，考量關係修補、實質賠償或補償及犯罪原因消
05 除等面向，綜合法院所能運用的刑罰手段，以回應個案犯
06 罪，並有效使用刑罰以外的其他處遇方案，以達成多元量刑
07 之目的。而緩刑制度是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刑事處
08 遇，其主要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決之人重新回歸社會正常生
09 活，亦即以「特別預防」、「社會復歸可能性」及「修復式
10 司法」為首要考量的刑罰以外處遇方案。

11 (二)被告於案發時雖擔任本案體技能鑑測之督察官，對於鑑測之
12 實施有督導之權，且鑑測成績登記冊亦須經其簽章，則其為
13 使謝靜華之體技能鑑測成績合格，而指示屬官許正杰為不實
14 之成績登載，雖有違軍紀，亦致生損害於特勤中心對人員體
15 能鑑測管理、職務調配之正確性，行為固該非難，惟被告於
16 本院終能坦承犯行，面對己非，參酌被告於本案案發後受有
17 調離原職及記過等行政懲處，並經通知令於113年11月11日0
18 時退伍，已因本案而斷送其軍旅生涯；且被告於原審有罪判
19 決後，其113年度考績「品德」項目，評為「丙上」，審核
20 績等項目評為「丙上」，喪失領取該年度考績獎金（本院卷
21 第99頁），其所受行政懲處，難謂非輕，又因本案退伍後，
22 迄今未能覓得其他工作機會，並患有壓力障礙、失眠、焦慮
23 憂鬱等情緒障礙、社交退縮與障礙，有楊聰才診所診斷證明
24 書足佐（本院卷第75頁），綜合上開事證，可認被告已知悉
25 其所為不僅影響國軍形象，亦造成其軍旅生涯終止，不可補
26 救之錯誤，其自身有深切反省，已知所警惕。上情俱為原審
27 未及就被告刑之替代處遇裁量審酌情事。

28 (三)參以被告並無犯罪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素行
29 尚佳，其因一時失慮，本案屬利用工作職務機會犯罪，審酌
30 全案情節，認屬偶發性犯罪，雖被告迄至本院始坦承犯行，
31 然其因本案受有上開調職、行政懲處、命令退休、審核績等

01 評為「丙上」等情，已如前述，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
02 偵審科刑之教訓後，當知警惕，刑罰目的已達，認上開原審
03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04 規定諭知緩刑2年。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6 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進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0 法官 魏俊明

11 法官 鍾雅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許芸蓁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